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urekindfund.com>）发布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前述规定媒介发布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9 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 7F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淳厚基金客服

联系电话：400-000-9738、021-606070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以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即 2024 年 7 月 22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

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00-9738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

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00-9738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附件一：《关于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附件二：《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本基金赎回费率，并根据前述变更修订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次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淳厚稳惠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一）将《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2、赎回费”由原来的：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 A、C 类份额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

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Y < 7 天	1.50%
	7 天 ≤ Y < 30 天	0.10%	7 天 ≤ Y < 30 天	0.10%
	Y ≥ 30 天	0%	Y ≥ 30 天	0%

修改为：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 A、C 类份额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Y < 7 天	1.50%
	Y ≥ 7 天	0%	Y ≥ 7 天	0%

(二) 将《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1) A 类基金份额”中例由原来的：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2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2500 = 12,500.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2,500.00 \times 0.1\% = 12.50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2,500.00 - 12.50 = 12,487.50 \text{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 20 天，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2,487.50 元。

修改为：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5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1.5%，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0 元，则其可

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500=12,500.00 元

赎回费用=12,500.00×1.5%=187.50 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187.50=12,312.5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 5 天，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2,312.50 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以及议案的实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次大会的生效以及相关事项的实施。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四、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符合《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条“召开事由”中规定的“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根据合同约定，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应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赎回费率调整方案被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